（上接B1版）

600153	建发股份	B134
600162	香江控股	B136
600165	新日恒力	B3
600173	卧龙地产	B239
600182	S佳通	B149
600184	光电股份	B274
600199	金种子酒	B100
600203	福日电子	B243
600219	南山铝业	B21,B22,B23
600226	升华拜克	B219
600227	赤天化	B294
600229	城市传媒	B54
600234	山水文化	B56
600237	铜峰电子	B130
600240	华业资本	B149
600260	凯乐科技	B297
600266	北京城建	B91
600269	赣粤高速	B221
600279	重庆港九	B28
600280	中央商场	B28
600282	南钢股份	B192
600283	钱江水利	B92
600291	西水股份	B198
600306	商业城	B212
600307	酒钢宏兴	B284
600312	平高电气	B228
600321	国栋建设	B257
600325	华发股份	B144
600330	天通股份	B93
600336	澳柯玛	B115
600339	天利高新	B166
600345	长江通信	B158
600350	山东高速	B79
600352	浙江龙盛	B136
600360	华微电子	B63
600379	宝光股份	B102
600381	青海春天	B28
600383	金地集团	B233
600390	金瑞科技	B281
600398	海澜之家	B97
600401	*ST海润	B233
600401	*ST海润	B196
600408	安泰集团	B133
600415	小商品城	B8
600416	湘电股份	B264
600425	青松建化	B141
600426	华鲁恒升	B275
600438	通威股份	B227
600458	时代新材	B276
600460	士兰微	B73
600478	科力远	B191
600479	千金药业	B238
600481	双良节能	B149
600483	福能股份	B56
600487	亨通光电	B264
600500	中化国际	B188
600502	安徽水利	B50
600520	中发科技	B274
600525	长园集团	B228
600533	栖霞建设	B101
600551	时代出版	B75
600572	康恩贝	B281
600581	八一钢铁	B213
600586	金晶科技	B282
600588	用友网络	B90
600601	方正科技	B58
600611	大众交通	B296
600635	大众公用	B225
600635	大众公用	B224
600635	大众公用	B229
600635	大众公用	B233
600635	大众公用	B189
600644	乐山电力	B87
600651	飞乐音响	B139
600653	申华控股	B137
600654	中安消	B56
600655	豫园商城	B78
600662	强生控股	B63
600664	哈药股份	B107
600677	航天通信	B129,B130
600687	刚泰控股	B226
600715	文投控股	B231
600728	佳都科技	B219
600743	华远地产	B175
600745	中茵股份	B147
600757	长江传媒	B118
600767	运盛医疗	B154
600777	新潮实业	B274
600781	辅仁药业	B85
600802	福建水泥	B175
600806	昆明机床	B274
600811	东方集团	B110
600820	隧道股份	B285
600830	香溢融通	B270
600837	海通证券	B237
600839	四川长虹	B227
600847	万里股份	B230
600869	智慧能源	B231
600879	航天电子	B223
600882	华联矿业	B252
600883	博闻科技	B139
600884	杉杉股份	B233
600885	宏发股份	B78
600887	伊利股份	B132
600895	张江高科	B296
600969	郴电国际	B273
600973	宝胜股份	B181
600975	新五丰	B83
600978	宜华木业	B128
600979	广安爱众	B259
600984	*ST建机	B269
600986	科达股份	B234
600988	赤峰黄金	B271
600999	招商证券	B54
601005	重庆钢铁	B114
601010	文峰股份	B127
601011	宝泰隆	B272
601018	宁波港	B225
601021	春秋航空	B272
601058	赛轮金宇	B87
601088	中国神华	B132
601100	恒立液压	B159
601118	海南橡胶	B272
601166	兴业银行	B237
601168	西部矿业	B189
601169	北京银行	B160
601186	中国铁建	B28
601186	中国铁建	B220
601198	东兴证券	B188
601198	东兴证券	B221
601198	东兴证券	B236
601222	林洋能源	B281
601231	环旭电子	B282
601233	桐昆股份	B284
601311	骆驼股份	B234
601390	中国中铁	B156
601555	东吴证券	B232
601567	三星医疗	B220
601599	鹿港科技	B238
601601	中国太保	B133
601607	上海医药	B230
601608	中信重工	B279
601668	中国建筑	B92
601669	中国电建	B144
601677	明泰铝业	B147
601688	华泰证券	B204
601727	上海电气	B88
601800	中国交建	B237
601808	中海油服	B220
601818	光大银行	B185
601857	中国石油	B221
601872	招商轮船	B281
601899	紫金矿业	B159
601928	凤凰传媒	B166
601933	永辉超市	B162
601968	宝钢包装	B276
601969	海南矿业	B70
601998	中信银行	B213
603001	奥康国际	B230
603011	合锻股份	B135
603021	山东华鹏	B293
603022	新通联	B167
603023	威帝股份	B3
603029	天鹅股份	B28
603111	康尼机电	B233
603116	红蜻蜓	B240
603117	万林股份	B121
603118	共进股份	B162
603123	翠微股份	B269
603158	腾龙股份	B239
603223	恒通股份	B110
603318	派思股份	B273
603333	明星电缆	B191
603338	浙江鼎力	B137
603368	柳州医药	B60
603399	新华龙	B226
603508	思维列控	B8
603566	普莱柯	B100
603568	伟明环保	B294
603589	口子窖	B276
603608	天创时尚	B273
603688	石英股份	B4
603698	航天工程	B4
603778	乾景园林	B134
603789	星光农机	B51
603828	柯利达	B238
603861	白云电器	B271
603868	飞科电器	B284
603898	好莱客	B278
603979	金诚信	B207
603997	继峰股份	B123

基金

安信新回报	B9,B10,B11,B12
宝盈核心优势	B292
博时睿利定增	B33,B34,B35,B36
博时现金宝货币	B182,B183
博时裕创纯债	B37,B38,B39,B40
财通基金	B60
长城基金	B280
长盛成长价值	B98,B99
大成基金	B271
德邦基金	B234
国寿安保尊利	B29,B30,B31,B32
海富通上证周期50	B244
弘康人寿保险	B5
华安物联网	B52
华安香港精选	B146,B147
华富成长分级	B150,B151
华富成长趋势	B289
华商创新成长	B290
华商红利优选	B142,B143
华商价值共享	B291
华商健康生活	B298
华商新动力灵活	B299
基金净值	B8
建信基金	B189
南方基金	B56
诺德成长优势	B267
诺德周期策略	B266
鹏华基金	B239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	B253,B254
融通增鑫债券	B41,B42,B43,B44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	B248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	B247
天弘基金	B280
万家基金	B8
新华鑫动力	B13,B14,B15,B16
信诚基金	B234
信达澳银	B280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	B288
易方达基金	B277
银华信用季季红	B155
银华中证等权重	B300
中欧精选灵活	B48
中银持续增长	B265
中银国际证券	B8

其他

杭州工商信托	B24
华融国际信托	B17,B18
华信信托	B45
厦门国际信托	B7,B8
中泰信托	B25
重庆国际信托	B6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6年4月28日15:00至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98,80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2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人，代表股份162,46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36,3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30.4464%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邹志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612,681.25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61,893,865.82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233,903,583.53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45,297,889.7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考虑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及公司目前处于转型阶段，资金需求比较大，2015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盈余资金将投入公司运营及对外投资中。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全力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以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壮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86,248股，其中现场投票1,145,715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3.1《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147,940股，其中现场投票1,145,715股，网络投票113,002,22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27%,李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45,077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3736%；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2《关于选举林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147,940股，其中现场投票1,145,715股，网络投票113,002,22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27%,林浩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45,077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3736%；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奕民先生，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8,808,293股，其中现场投票162,467,760股，网络投票136,340,53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83,38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郭维先生和谭燕女士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邹志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8533.html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6OTL00922000）”，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6OTL00922000），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国网物资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中标的产品总数量为1,735,769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8,261.44万元。其中：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700,000只，金额为9,310.39万元；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128,745只，金额为4,990.89万元；集中器中标数量为6,700只,金额为456.94万元；模块中标数量为899,974只，金额为3,391.22万元；编程器中标数量为350只，金额为112.00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阅国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18,261.44万元，约占公司经审计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4.47%。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1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至4月29日15:00。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60,841,56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6.8022%。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60,827,56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6.79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260,8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8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0,8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8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8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4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4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0,525,969股，持股比例为46.7456%。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4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4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孙继乾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